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9367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余莉貞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余莉貞之最新戶籍謄本，亦未提出影印清晰、足資認定、完整之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及原執行名義暨法院證明未獲滿足清償情形等釋明文件，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等）；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嗣債權人雖於同年9月5日及6日具狀陳報部分釋明文件，並陳報容後補呈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然債權人迄今已逾一個月仍未補正上開資料；補正資料不完整，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